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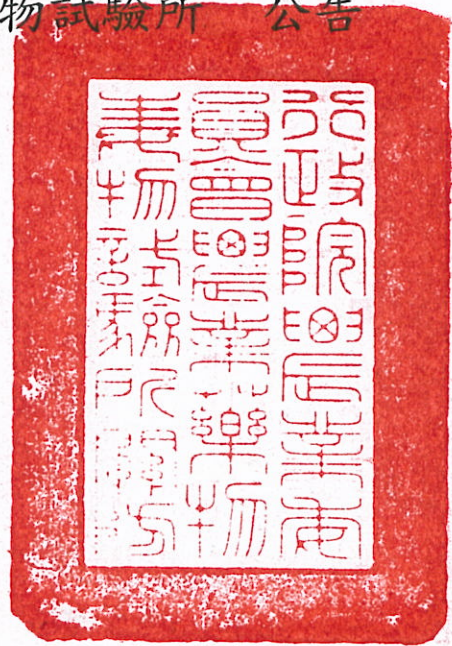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農藥試技字第 1022629057 號



主旨：預告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及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及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網站（網址：<http://www.tactri.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傳真：04-23306542；電子郵件：tcw@tactri.gov.tw）。

所長 費雯綺